

2025 年警示教育第七期

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 10 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问题

2025 年 3 月 21 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委、县委政法委先后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署会，罗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献林参加上述 2 个会议。3 月 22 日中午，李献林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信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叶金广，市纪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林志友，市委政法委督查督办科四级调研员鲍倩、平安创建科科长张玉，罗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巍巍，罗山县公安局政委汪海洋在信阳市区某餐馆聚餐，罗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黄家成、方建兵、夏宇参加。李献林、林志友、段巍巍、汪海洋、夏宇 5 人共饮用 4 瓶白酒，1 人饮酒后于当日下午死亡。事后，罗山县委政法委向县委报送报告，隐瞒死亡人员饮酒情况，县委书记余国芳明知该报告不实，但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为掩盖违规饮酒、1 人死亡事实，李献林等 5 人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其中李献林、段巍巍部分资金系向管理服务对象借用。

问题发生后，河南省委高度重视，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本应给予李献林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因发现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将一并处理；给予叶金广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林志友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段巍巍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汪海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鲍倩（非中共党员）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张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黄家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方建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余国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山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超在李献林邀请其聚餐时，不但不抵制、不提醒，反而安排汪海洋参加，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信阳市委、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和罗山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推进学习教育不严不实，给予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责令检查处理，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进党内警告处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军责令检查处理，罗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波诫勉处理。

二、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5日，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4月4日，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建（曾任湖北省黄梅县委常委、下新镇党委书记）返回湖北老家祭祖，位于金牛区的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黄小松安排该公司接待人员向明辉到武汉租用车辆、携带酒烟为张建提供服务。当日，张建联系下新镇政府原二级主任科员殷士国（已退休），商定邀请原同事聚餐。4月5日中午，张建、殷士国和黄梅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罗盘军，黄梅镇人大主席桂黎军，黄梅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贤龙，下新镇财政所所长商敏等人在某餐馆聚餐。罗盘军先行离开后，黄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波和濯港镇党委副书记陈浩到达餐馆聚餐。除陈贤龙、商敏、向明辉、殷士国及其妻外，其余聚餐人员饮用向明辉提供的高档白酒。餐费由向明辉、殷士国支付。当日下午罗盘军死亡，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4.35毫克/100毫升，诊断结果系心源性猝死。事后，黄梅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潘郭华隐瞒张建和黄梅县多名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等信息，经黄梅县委书记马梁同意，报送黄冈市委办公室。黄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余友斌修改报告时，隐瞒张建真实身份，删除聚餐人员数量等信息，对由谁付款模糊化处理，经黄冈市委书记李军杰同意后，上报省委办公厅。

问题发生后，湖北省、四川省纪委监委和中国中铁纪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建开除党籍、政务撤职

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殷士国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按照二级科员调整退休待遇；给予黄小松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给予桂黎军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王波、陈浩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陈贤龙、商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潘郭华、余友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军杰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马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报送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准确上报罗盘军非正常死亡事件情况，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梅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建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给予其诫勉处理。

三、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违规吃喝问题

2025年4月27日，千岭乡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和有关党员干部违规聚餐饮酒，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千岭乡党委副书记吴行舟邀请千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张金国，人大主席罗桂冬，政协工作联络组组长吴平，党委委员、副乡长黄振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凌峰，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方健，党委委员许涛，党委委员、宣传委员黎溢阳，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张林海，副乡长何兵、石文华，党政办主任胡伟，毛坝村党总支副书记石彬彬，县公安局千岭派出所所长洪志鹏参加其在某餐馆组织的聚餐，胡伟协助订餐。当

晚，吴行舟、吴平、张林海、黄振华、何兵、胡伟、石彬彬 7 人饮用白酒。当天，张金国、罗桂冬为值班带班领导，黎溢阳在县委党校学习、未履行请假手续。吴行舟饮酒过量，餐费未支付，4 月 28 日凌晨因胃内容物返流窒息死亡。事后，聚餐人员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约定责任免除、保密等事项。张金国还联系一些企业给予死者家属资助。

问题发生后，安徽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张金国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李凌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罗桂冬、黎溢阳、张林海、胡伟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黄振华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石彬彬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吴平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何兵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科员；给予方健、许涛、石文华、洪志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安庆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宿松县委、县纪委监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安庆市委组织部、宿松县委组织部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给予安庆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君毅（临时负责市委工作）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耿延强诫勉处理；给予安庆市委

组织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林云飞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书记曹晓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宿松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文刚诫勉处理；给予宿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林胜利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违规吃喝问题均发生在学习教育期间，组织者和参与者主要是党员领导干部，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惨痛。这次学习教育把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上述党员干部一边参加学习教育，一边带头顶风组织和参与违规吃喝，甚至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违规吃喝，搞“小圈子”、“小团体”，事后还不同程度存在瞒报问题，表明这些党员干部思想上极不重视，政治上极不清醒，纪法观念、责任意识极其淡薄，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对党中央部署开展学习教育阳奉阴违，我行我素；表明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严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表明违规吃喝的歪风陋习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禁而未绝、存在反弹回潮迹象，必须响鼓重锤、猛击一掌。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深入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刻认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严重政治危害，自觉同“小事小节

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要集中整治违规吃喝，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对顶风违规吃喝的人和事，要依规依纪严查快办，形成强大震慑。要强化以案示警，将上述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剖析违规吃喝问题的性质、表现、危害，让党员干部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坚决抵制违规吃喝，推动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向基层延伸。督导组、督导组要发挥“利剑”作用，指导督导所去地方和单位大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来源：新华社）